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第二批成渝地区“一带一路” 科技合作“双千”计划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6〕32 号

校内各单位：

近期，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启动 2026 年度第二批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双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项目牵头单位应是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企业及单位。其中牵头单位为企业的：

（1）须在注册信息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基本财务信息。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中的数据，并上传附表。优先支持自身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2) 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1。所有承诺提供自筹资金的企业(含合作单位)需提供满足自筹能力的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从企业申报项目时起算,电子税务局下载的上个季度企业财务季报、2026 年 4 月末银行对账单、2026 年 4 月末存款证明、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其中:上季度货币资金期末数、2026 年 4 月末对账单资金余额、2026 年 4 月末资金存款余额、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不低于自筹资金。也可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和以上任意一项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和资金之和不低于自筹资金。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

2.申报国际联合研发和国际成果转化项目必须联合至少 1 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单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名单请参考中国“一带一路”网: <https://www.yidaiyilu.gov.cn/>)作为国际合作单位,不含外方单位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牵头单位必须与国际合作单位就合作项目主要内容签署合作文件(合作协议或意向书),项目执行期须在协议有效期以内。合作文件应规范严谨并明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预期目标、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且符合我国及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合作文件由合作双方负责人签名,同时须明确签字人员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能作为外方合作者),双方电子邮件及书信不能作为正式合作文件。非中文的合作文件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原件及翻译件均需由中方单位审核真实性并

加盖公章，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国际成果转化项目牵头单位应为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具有转化能力的高校及科研院所。

3.项目可设国内合作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企业及单位，并应签订该项目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二）项目申报人要求

1.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国际联合研发、国际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1968年7月1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一带一路”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1969年7月1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4.鼓励在川工作的外籍科技人员申报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应处于其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用期限内，聘用合同应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5.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

4号)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由高校、院所统一向科技厅报送名单,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6.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

7.同一年度(2026年度),同一项目申报人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2026年度项目限1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的,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项目申报。

(三) 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计划、跨专项重复申报。

2.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3.申报通知及指南中要求上传的企业财务年报、季报均需提供从电子税务局中下载的报表。

4.项目执行期从2026年7月1日起,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5. 研究项目如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签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承诺书》并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6.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7. 项目申报单位应开发并设立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科研助理岗位，所有项目均需配备科研助理。

8. 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9. 国际杰青交流计划项目请参考“国际杰青计划”官网（网址：<https://tysp.cstec.org.cn/index.aspx>）上公布的指南要求。

10. “一带一路”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项目应以境内办班为主，采用线下集中培训的形式。每项培训对象不少于 20 人，时间不少于 15 天。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一）支持方式

2026 年度第二批“双千”计划项目采取前补助方式进行资助。

（二）支持额度

国际联合研发项目按 30 万元 / 项支持；国际成果转化项目按 30 万元 / 项支持；国际杰青交流计划项目拟按 2 万元 / （人

×月)给予支持;“一带一路”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项目拟按10万元/项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02.61.89.120/>),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 项目指南查看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文档下载”—“指南查看”中查看。

(三) 申报书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申报单位规定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前,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页(推荐单位可不盖章)扫描后在线上传。

(四) 申报书撤回、修改

在申报单位规定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前,项目负责人可在线主动撤回申报书并进行内容修改。

四、申报时限及材料报送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18 时。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18 时自动关闭。

5 月 13 日 17:00 前，请申请人将相关需用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简老师 OA 邮箱。

同时，请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待完成用印后，返回申请人提交系统。

五、联系方式

（一）校内联系人

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二）校外联系咨询

1.申报指南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8:00）。

2.国际联合研发项目、国际成果转化项目、国际杰青交流计划项目、“一带一路”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项目等 4 项指南联系电话：028-86668672、86631802。

申报流程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8:00）。

028-86715358、86671416。

3.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028-65238305、85249950、85231642、85481881。

(此页无正文)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5 月 11 日